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13-023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了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应收账款。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 2、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3、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 4、保理融资费率：保理融资利息和费用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